民事起诉状

（保证保险合同纠纷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 |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 |
| 原告 | 名称：XX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广东省深圳市XX区XX路  注册地/登记地：广东省深圳市XX区XX路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孙XX 职务：执行董事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☑ 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 国有□ （控股☑参股□）民营□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☑  姓名：张XX  单位：北京XX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☑  无□ |
| 送达地址（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）及收件人、联系电话 | 地址：北京市XX区XX街道北京XX律师事务所  收件人：张XX 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☑ 方式：短信 微信 传真 邮箱XXX@QQ.COM  其他  否□ |
| 被告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□  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□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 国有□ （控股□参股□）民营□ |
| 被告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杜XX  性别：男☑ 女□  出生日期：19XX年XX月XX日  民族：X族  工作单位：XX公司 职务：职员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北京市XX区XX街XX号  经常居住地：北京市XX区XX街XX号 |
| 第三人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□  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□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 国有□（控股□参股□） 民营□ |
| **诉讼请求和依据** | |
| 1.理赔款 | 643035.61 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 |
| 2.保险费、违约金等 | 截至20XX年XX月XX日止，欠保险费共计3559.84元、滞纳金 元；  自20XX年XX月XX日之后的保险费、滞纳金等各项费用按照保证保险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 明细：每笔滞纳金以相应代偿款为基数，自2022年4月1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4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理赔金额（元）\*0.12%/30日\*逾期日+理赔金额（元）\*0.063%=3559.84元 |
| 3.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 | 是☑ 费用明细：律师费7000元  否□ |
| 4.其他请求 | 判令原告就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房产（房屋产权证号：X京房权证通字第X号）的拍卖、变卖所得款在上述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；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 |
| 5.标的总额 | 653595.45元（计至起诉时） |  |
| 6.请求依据 | 合同约定：《关于保证保险业务及债务清偿安排之协议书》第3条、第10条  法律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四百一十条、第四百一十三条、第四百二十条、第五百七十七条、第六百七十四条、第六百七十五条、第六百七十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六十条；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>若干问题的解释（四）》第八条等 |
| **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** | |
| 1.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 | 有☑ 合同条款及内容：第 12条，发生纠纷诉至人民法院解决  无□ |
| 2.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| 已经诉前保全：是□ 否□ 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 申请诉讼保全：是☑ 否□ |
| **事实和理由** | |
| 1.保证保险合同的签订情况（合同名称、主体、签订时间、地点行等） | 2019年3月22日XX财险公司与杜XX在公司营业地签署《关于保证保险业务及债务清偿安排之协议书》 |
| 2.保证保险合同的主要约定 | 保证保险金额：累计最高不超过132万元  保费金额：保险费月缴，每月费率0.12%  保险期间：自个人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发放之日起，至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清偿全部借款本息之日止，最长不超过3年  保险费缴纳方式：现金支付  理赔条件：超过90日未向债权人偿还借款，由保险人进行理赔。  理赔款项和未付保费的追索：被保险借款的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费用等  违约事由及违约责任：杜某某超过90日未偿还借款，保险人代为理赔  特别约定：  其他： |
| 3.是否对被告就保证保险合同主要条款进行提示注意、说明 | 是☑ 提示说明的具体方式以及时间地点：《协议》第八条黑体加粗部分特别提示：投保人拖欠任何一期借款达到80天，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进行理赔。  否□ |
| 4.被告借款合同的主要约定（借款金额、期限、用途、利息标准、还款方式、担保、违约责任、解除条件、管辖约定等） | 2019年3月，出借人XX信托公司与借款人杜XX签订《个人贷款授信额度合同》，约定XX信托公司为杜XX在授信额度内提供循环借款。双方签订了2份《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分别为499000元、426000元，借款年利率均为9.2%。 |
| 5.被告逾期未还款情况 | 就499000元借款合同，杜XX正常还款至第17期（2022年1月3日），第18期开始逾期还款，数额为387162.77元。就426000元借款合同，杜XX正常还款至第16期（2022年2月22日），第17期开始逾期还款。  明细： |
| 6.保证保险合同的履行情况 | 2022年4月15日，XX财险公司向XX信托公司转账387162.77元。2022年4月15日，XX财险公司向XX信托公司转账255872.84元。共赔款643035.61元。 |
| 7.追索情况 | 2022年4月16日、17日，XX财险公司系统先后向杜XX发送通知，告知杜XX前述代偿事实。  明细： |
| 8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9.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后附证据清单 |

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XX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孙XX

日期：XX年XX月XX日